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 (8621) 20511000 传真: (8621) 20511999

邮政编码: 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人”或“大博医疗”）的委托，并根据大博医疗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大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大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上市申请人如下保证：

（一）上市申请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上市申请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博医疗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大博医疗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10 万股，并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1606 号《关于核准大博医疗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7]1606号文”），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大博医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申请本次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大博医疗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大博医疗系由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17290664 的《营业执照》。并且，大博医疗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博医疗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大博医疗本次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7]1606 号文，大博医疗业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故大博医疗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就大博医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天健验[2017]368 号《验资报告》，大博医疗本次发行的 4010 万股股份已全部发行完成，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大博医疗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 40,01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06 号文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368 号《验资报告》，大博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4010 万股，占大博医疗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0.0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大博医疗所作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6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博医疗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博医疗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均已就其所持大博医疗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其持有的大博医疗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大博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转让，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大博医疗第一大股东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林志军已就其所持大博医疗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自大博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博医疗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大博医疗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大博医疗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博医疗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大博医疗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已由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中信证券已指定罗耸、徐峰二人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大博医疗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保荐代表人均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保荐代表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 五、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博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大博医疗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博医疗申请本次上市，已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大博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大博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3条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博医疗本次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大博医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大博医疗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大博医疗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陈凌  
陈凌

2017年9月20日